**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一期）施工招标文件关键性内容**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一期）施工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已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10国道K1091+893-K1093+762段等4处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陕交函〔2025〕47号）、安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一期）施工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安交函〔2025〕1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项目业主为安康市公路局，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安康市；

2.2 工程规模：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一期）施工涉及安康市G210线、G211线、G316线的普通干线公路8处灾害防治工程，公路技术等级二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具体项目概况如下：对安康市G210线K1499+500~K1507+800；安康市G211线K1022+280~K1024+400、K1014+000~K1021+500、K1078+700~K1090+400、K1093+400~K1102+000、K946+500~K960+000、K965+000~K984+100；安康市G316线K1765+000~K1771+000；采用清方卸载+路堑墙+锚杆框架梁+帘式防护网、危岩体清除+修复破损的边沟、路面+坡脚增设抗滑桩/护面墙/石笼挡墙+坡面增设锚索框架梁、单点锚杆、锚索、主动防护网、被动防护网+桥底增设急流槽的方案进行灾害防治。

2.3 项目投资总额：42760718.00元；

2.4 最高限价见招标文件。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2个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标段名称 | 起讫桩号 | 工程  规模 | 主要工程内容 | 计划工期(日历天) |
| 施工 | 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一期）施工一标段（ZHSG-1） | G211线  K1022+280~K1024+400、K1014+000~K1021+500、K1078+700~K1090+400、K1093+400~K1102+000 | / | 清方卸载+路堑墙+锚杆框架梁+帘式防护网、危岩体清除+修复破损的边沟、路面+坡脚增设抗滑桩/护面墙/石笼挡墙+坡面增设锚索框架梁、单点锚杆、锚索、主动防护网、被动防护网+桥底增设急流槽 | 120 |
| 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一期）施工二标段(ZHSG-2) | G210线K1499+500~K1507+800  G211线K946+500~K960+000、K965+000~K984+100  G316线K1765+000~K1771+000 | / | 清方卸载+路堑墙+锚杆框架梁+主动防护网+帘式防护网等 | 120 |

2.6 其他：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4月22日（以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6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一期）施工一标段（ZHSG-1）,要求投标人满足下述各项资质、财务、业绩和信誉要求，并在人员、设备和施工组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1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须具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③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在近五年内，即从2020年01月01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交验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1项不小于1000万元的类似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

3.1.3主要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拟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五年内，即从2020年01月01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交验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公路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

②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在有效期内，近五年内，即从2020年01月01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交验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公路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总工（或副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3.1.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大于1。

3.1.5企业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①凡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在陕西省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②凡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最新年度陕西省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或最新年度陕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D级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③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④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一期）施工二标段（ZHSG-2）,要求投标人满足下述各项资质、财务、业绩和信誉要求，并在人员、设备和施工组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1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须具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③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在近五年内，即从2020年01月01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交验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1项不小于1000万元的类似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

3.2.3主要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拟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五年内，即从2020年01月01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交验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公路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

②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在有效期内，近五年内，即从2020年01月01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交验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公路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总工（或副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3.2.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大于1。

3.2.5企业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①凡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在陕西省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②凡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最新年度陕西省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或最新年度陕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中，被评为D级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③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④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一期）施工**

**一标段（ZHSG-1）/二标段（ZHSG-2）**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通过第二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最新年度陕西省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则依次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各单项评分因素得分高的优先；各单项评分因素也相等的，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先后排序，先递交排序靠前的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了保函原件。  d.采用工程担保方式交纳的，其保函经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具有相应资格和经营（含兼营） 业务范围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出具。保函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人提交保函原件及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担保机构公章）作为证明资料，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核实。按程序退还。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可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可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一个信封暗标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条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第一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36分  主要人员：25分  其他因素：39分（技术能力：10分；履约信誉：15分；企业业绩：14分） |
| 2.2.3 |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3.2.4 | 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4 名通过详细评审。  投标人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选择前 4 名通过详细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2.2）**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2（1） |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 36分 |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分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1.2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8分 | （1）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满足工程基本要求4.8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8分。 |
| 农民工保障措施 | 4分 | （1）农民工保障措施满足基本要求，得2.4分；  （2）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以切实保证农民工工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4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分 | （1）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程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的，得2.4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分 | （1）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的，得2.4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分 | （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的，得2.4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3分 | （1）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的，得1.8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 4分 | （1）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的，得2.4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3分 | （1）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足工程基本要求的，得1.8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25分 |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 13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标准得9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项目经理每增加一项（近五年内（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公路工程或公路养护施工业绩加4分，最高加4分（以交验时间为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 | 12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标准得8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项目总工每增加一项（近五年内（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公路工程或公路养护施工业绩加4分，最高加4分（以交验时间为准）。 |
| 2.2.2（3） | 其他因素 | 技术能力 | 10分 | 资格评审 | 10分 | 投标人通过资格评审的，得10分； |
| 履约  信誉 | 15分 | 满足信誉最低要求 | 15分 | （1）投标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2023年度全国综合评价或陕西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度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评价结果“AA”得15分，评为“A”得13分，评为“B”得11分，评为“C”得9分。  （2）初次进入我省公路养护市场或无2023年信用评价等级的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等级按A级对待。  注：本项最多得15分，须附网上查询截图。 |
| 企业业绩 | 14分 | 近五年内，即从2020年01月01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交验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1项不小于1000万元的类似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 | 14分 | 满足资格审查标准得9分；  满足资格审查标准基础上，近五年内（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增加一项类似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加2.5分，最高加5分。（以交验时间为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家，应否决全部投标。 | | | | | | |